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3454
注册资本	105,1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红凯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刘倩），一致行动人为（陈玉红、王会涛和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衍飞
联系电话	0374-22376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陈琴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是否更换保荐机构或其他情况	否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开源证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

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7、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变更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程昌森先生、樊京京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由于樊京京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开源证券决定委派王刚先生接替樊京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

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3年9月，由于王刚先生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开源证券决定委派陈琴女士接替王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

（1）违规情况

公司2021、2022年存在收入86.26万元、支出88.8万元未入账的情形。其中，为关联方支付税费、保险费等共计4.45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至2022年12月1日已全部还清。

公司未按要求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未登记2022年一季度、权益分配事项及2022年业绩预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陈红凯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宏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处罚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及陈红凯、李宏杰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3）保荐机构督导措施

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对同心传动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未入账收支明细及2022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此外，开源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现场培训。

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未入账收支、代垫关联方费用的情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1) 违规情况

公司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部分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19,264,086.08 元。

根据 2021 年 10 月公司公开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超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开披露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1,377.00	12,428,267.94
购买原材料	757.38	6,835,818.14
合计	2,134.38	19,264,086.08

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余额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按照公开披露金额的比例分配。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00 元，至此，公司银行贷款已还清，计划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 12,428,267.94 元闲置。

2022年1月14日，公司开始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截止2022年5月27日已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金额为19,264,086.08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12,428,267.94元已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构成超募资金用途的变更。

(2) 保荐机构督导措施

保荐机构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审核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超募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构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对同心传动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察看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对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复核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记录等。此外，开源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现场培训。

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全面梳理、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八、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陈琴

陈琴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